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3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對於本院103年度「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」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之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，事隔8年竟原地踏步，仍未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，致問題依舊案。

依據：111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